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專區資訊揭露

103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

為遵循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十)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2. 流動性風險暴險。(附表二十二)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19,449,760	99.60%		
	PT. Bank CTBC Indonesia	31,587,244	99%		
	CTBC Bank Corp.(Canada)	9,721,689	100%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774,461,649	100%		
	CTBC Capital Corp.	73,194,255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比率計算之子 公司名稱	萬銀財務(香港)有 限公司	243,760	0%	該公司資產 總額及損益 不具重大性	242,930
3. 說明集團內資金 或監理資本轉移的 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轉移無相關限制或主要障礙，惟考量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稅負及其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可能資本需求，海外子公司超過年度營運計畫要求之資本暫以保留於當地運用為原則。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資本適足比率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畫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行內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並於每季配合全年預測程序，以季為基礎預估至當年年底的資本狀況及所採行之策略，並向銀行管理會議呈報。</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67,593,653	125,310,312	180,144,347	129,872,69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3,287,861	1,898,999	28,825,791	9,315,799
第二類資本淨額	16,137,063	16,037,684	56,329,620	31,163,779
自有資本合計數	197,018,577	143,246,995	265,299,758	170,352,27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279,636,051	1,174,638,270	1,759,599,413	1,257,733,513
作業風險	90,387,379	79,526,743	123,148,154	86,451,508
市場風險	68,106,949	82,875,537	88,707,956	97,053,02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438,130,379	1,337,040,550	1,971,455,523	1,441,238,041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65%	9.37%	9.14%	9.0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58%	9.51%	10.60%	9.66%
資本適足率	13.70%	10.71%	13.46%	11.82%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91,092,775	78,622,897	91,092,775	78,622,897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6,184,832	17,184,832	26,184,832	17,184,832
資本公積－其他	(2,773)	(2,773)	(2,773)	(2,773)
法定盈餘公積	44,370,246	39,662,592	44,370,246	39,662,592
特別盈餘公積	4,814,487	299,935	4,814,487	299,935
累積盈虧	34,001,789	15,692,181	34,001,789	15,692,181
非控制權益	0	0	13,216	15,550
其他權益項目	(3,848,740)	(4,608,902)	(3,848,740)	(4,608,902)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 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9,467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809,948	11,844,172	12,252,609	12,195,17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8,324	2,518,96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 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64,012		464,012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19,915	782,328	419,915	782,32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 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6,312,139	8,901,001	774,209	1,484,200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 之應扣除數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67,593,653	125,310,312	180,144,347	129,872,69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9,600,000	10,800,000	9,600,000	10,80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6,312,139	8,901,001	774,209	1,484,201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13,287,861	1,898,999	28,825,791	9,315,799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3,245,700	14,094,495	13,245,700	14,094,495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9,606,000	12,418,000	9,606,000	12,418,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5,000,000		15,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88,961	352,048	188,961	352,048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707,732	6,962,194	11,208,679	7,254,689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8,615,749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2,624,279	17,802,002	1,548,418	2,968,402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6,137,063	16,037,684	56,329,620	31,163,779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197,018,577	143,246,995	265,299,758	170,352,27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807,281	94,807,281	109,030,099	109,030,099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160,079,341	160,079,341	274,292,402	274,292,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90,040,166	90,040,166	108,400,254	108,400,2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 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 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0,040,166		108,400,254	
避險之衍生金融 資產-淨額			1,499,486	1,499,486	1,499,486	1,499,486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0	2,774,393	2,774,393	
應收款項-淨額			170,879,699	170,879,699	175,832,305	175,832,305	
當期所得稅資產			824,156	824,156	946,049	946,049	
待出售資產-淨額			6,323,343	6,323,343	6,323,343	6,323,34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16,825,892	1,316,825,892	1,820,196,154	1,820,196,154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335,165,103		1,847,332,19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8,339,211)		(27,136,043)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0,707,732)		(11,208,679)	A7
	其他備抵呆帳			(7,631,479)		(15,927,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淨額			331,683,821	331,683,821	549,295,636	549,295,63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 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 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191,065		191,065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191,065		191,065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7,766		47,766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7,766		47,766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95,533		95,533	A11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 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 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 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492,756		549,104,571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淨額			68,570,038	68,570,038	70,704,773	70,704,7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 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 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 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8,570,038		70,704,773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淨額			64,495,963	64,495,963	2,010,966	2,010,96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64,495,963		2,010,96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6,123,991		502,741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6,123,991		502,741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2,247,981		1,005,484	A31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 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 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 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 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 額			3,873,186	3,873,186	20,725,575	20,725,57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61,529		894,805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40,382		223,702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40,382		223,702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80,765		447,401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 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 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311,657		19,830,7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0,530,456	40,530,456	42,818,589	42,818,58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無形資產-淨額		11,809,948	11,809,948	14,596,311	14,596,311	
	商譽	8		10,152,835		10,385,891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657,113		4,210,42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7,720	3,617,720	9,181,473	9,181,473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2,538,324	
	一次扣除	10				2,538,324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3,617,720		6,643,149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617,720		6,643,149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2,576,328	22,576,328	26,544,994	26,544,994	
	預付退休金	15		0		19,467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22,576,328		26,525,527	
資產總計			2,388,436,824	2,388,436,824	3,235,172,802	3,235,172,802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43,243,324	43,243,324	49,934,428	49,934,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46,323	2,046,323	54,087,143	54,087,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84,348,136	84,348,136	92,816,247	92,816,247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 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 變而產生者	14		(464,012)		(464,012)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4,812,148		93,280,259	
避險之衍生金融 負債-淨額			916,322	916,322	916,322	916,322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60,230,776	60,230,776	60,230,776	60,230,776	
應付款項			58,153,989	58,153,989	76,813,007	76,813,0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56,306	1,956,306	3,094,672	3,094,672	
與待出售資產直 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827,244,890	1,827,244,890	2,422,627,174	2,422,627,174	
應付金融債券			89,912,910	89,912,910	98,457,298	98,457,298	
	母公司發行			89,912,910		89,841,549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20,000,000		20,000,00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9,600,000		9,600,00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5,000,000		15,0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2,851,700		22,851,700	A73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2,461,210		22,389,849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8,615,749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8,615,7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3,568,429	13,568,429	136,426,451	136,426,451	
負債準備			5,049,393	5,049,393	5,500,023	5,500,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5,712	355,712	884,755	884,755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超過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355,712		884,755	
	其他負債		4,797,698	4,797,698	36,691,209	36,691,209	
負債總計			2,191,824,208	2,191,824,208	3,038,479,505	3,038,479,50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股本		91,092,775	91,092,775	91,092,775	91,092,77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91,092,775		91,092,775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		26,182,059	26,182,059	26,182,059	26,182,059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6,184,832		26,184,832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2,773)		(2,773)	A99
	保留盈餘		83,186,522	83,186,522	83,186,522	83,186,52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 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 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 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12,949		12,949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83,173,573		83,173,573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848,740)	(3,848,740)	(3,848,740)	(3,848,740)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419,915		419,915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4,268,655)		(4,268,655)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80,681	80,68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3,216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67,465	
權益總計			196,612,616	196,612,616	196,693,297	196,693,2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88,436,824	2,388,436,824	3,235,172,802	3,235,172,802	
附註	預期損失			9,900,250		11,534,833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17,277,607	117,277,607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83,183,749	83,183,749		A99+A103+A104+A105- 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3,848,740)	(3,848,740)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3,216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96,612,616	196,625,832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52,835	10,385,891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7,113	1,866,718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2,538,324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64,012	464,012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19,467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19,915	419,915		A107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6,312,139	774,209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當帳列金額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9,018,963	16,481,485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67,593,653	180,144,347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0,000,000	20,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20,000,000	20,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9,600,000	9,600,00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9,600,000	29,6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6,312,139	774,209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當帳列金額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6,312,139	774,209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3,287,861	28,825,791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80,881,514	208,970,138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5,000,000	15,000,00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22,851,700	22,851,70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8,615,749			A67+A68+A76+A77+A84+A85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8,615,749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707,732	11,208,679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8,559,432	57,676,128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88,961)	(188,961)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2,624,279	1,548,418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2,422,369	1,346,508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16,137,063	56,329,620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97,018,577	265,299,758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38,130,379	1,971,455,523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65%	9.14%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58%	10.6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70%	13.4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00%	4.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617,720	6,643,149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0,707,732	11,208,679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5,995,451	21,994,99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9,600,000	9,600,00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400,000	2,400,00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22,851,700	22,851,7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568,732	8,568,732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表一：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計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表一：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表一：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94-5次(期) ¹	第94-5次(期) ¹	第103-1次(期)	第103-1次(期)	第94-1次(期)	第97-2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4中信銀4A	94中信銀4B	03中信銀1A	03中信銀1B	—	97中信銀7
2	發行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1428	G11429	G11464	G11465	ISIN: US16946UAA43.XS0215262402	G1145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7,200百萬元	新臺幣2,400百萬元	新臺幣10,000百萬元	新臺幣10,000百萬元	新臺幣12,686百萬元	新臺幣56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9,000百萬元	新臺幣3,000百萬元	新臺幣10,000百萬元	新臺幣10,000百萬元	美金500百萬元 (約新臺幣15,059百萬元)	新臺幣7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4年11月29日	94年11月29日	103年6月18日	103年6月18日	94年3月17日	97年4月2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自民國104年起之每年11月29日,若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行得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自民國104年起之每年11月29日,若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行得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各券發行屆滿10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各券發行屆滿12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1.選擇性贖回:香港分行於104年3月17日(即本債券發行滿十年之日),得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本債券持有人及受託機構,按本債券之本金加計已產生但未支付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但以(1)本行之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目前為8%)及(2)取得金管會事前核准及該贖回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限。 2.因賦稅因素贖回:於99年3月17日或其後,或於中華民國法令允許之較早日期,香港分行若因下列事項發生,且同時符合(1)贖回後中信銀之最低資本適足率仍符合金管會之最低要求比率(目前為8%),及(2)中信銀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事先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則時,得選擇於任何時間提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贖回通知書給本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本金金額,加計計至為贖回所定之基準日已計未付之利息及其應付之其他金額全部贖回,而非一部贖回; (1)如香港分行已經或將有義務給付「—稅款及其他金額」所述之其他金額,或中信銀已經或將有義務針對本債券之本金或利息給付而給付中華民國稅款,及(2)香港分行或中信銀已採取合理之行動仍不能免除支付該稅負之義務者。	本債券自104年起每年4月25日,若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本行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如屆可贖回日未贖回,則由固定轉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如屆可贖回日未贖回,則由固定轉浮動)	固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94-5 次 (期) ¹	第 94-5 次 (期) ¹	第 103-1 次 (期)	第 103-1 次 (期)	第 94-1 次 (期)	第 97-2 次 (期)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利率為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90天CP+1.85%。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利率為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4.35%。	固定年利率0.70%。	固定年利率4.00%。	固定利率5.625%，香港分行若於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重設為6個月LIBOR+1.86%。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七年止，票面利率為3.60%，自發行屆滿第七年之次日起，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4.6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股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1.部分自主權。 2.說明： a.本行資本適足率若低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8%)時，且未於6個月內符合規定者，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1)本行應遞延支付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且(2)於本行清理或清算時，該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應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前項遞延支付之本債券該期利息，應遞延至(1)本行資本適足率等於或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比率，且(2)本行上年度有盈餘或有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方得支付利息予本債券之持有人。 b.本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之利息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	1.部分自主權。 2.說明： a.本行資本適足率若低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8%)時，且未於6個月內符合規定者，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1)本行應遞延支付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且(2)於本行清理或清算時，該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應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前項遞延支付之本債券該期利息，應遞延至(1)本行資本適足率等於或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比率，且(2)本行上年度有盈餘或有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方得支付利息予本債券之持有人。 b.本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之利息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	1.部分自主權。 2.說明： a.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b.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1.部分自主權。 2.說明： a.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b.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1.部分自主權。 2.說明： a.香港分行因支付本債券利息致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時，本債券應遞延支付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b.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或累積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且前述情形於利息強制遞延日前已持續六個月以上，則：(1)本行應遞延支付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且(2)於本行清理或清算時，該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應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前項遞延支付之債券利息，應遞延至(1)本行資本適足率等於或高於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且(2)本行累積虧損等於或小於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方得支付利息予本債券持有人。	1.部分自主權。 2.說明： a.本行因支付本債券利息致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時，本債券應遞延支付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b.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或累積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1)本行應遞延支付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且(2)於本行清理或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應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前項遞延支付之債券利息，應遞延至(1)本行資本適足率等於或高於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且(2)本行累積虧損等於或小於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方得支付利息予本債券持有人。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累積	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件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2.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	1.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件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2.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			1.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件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2.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1.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件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2.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97-1 次 (期)	第 97-3 次 (期)	第 100-1 次 (期)	第 100-1 次 (期)	第 103-2 次 (期)	第 103-2 次 (期)
1	特別股取債券名稱(如發行年度及期數)	97中債銀1	97中債銀8A	00中債銀1A	00中債銀1B	03中債銀2A	03中債銀2B
2	發行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1439	G11457	G11462	G11463	G11466	G1146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600百萬元	新臺幣 0百萬元	新臺幣4,806百萬元	新臺幣 3,200百萬元	新臺幣13,500百萬元	新臺幣 1,5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3	新臺幣 2000百萬元	新臺幣 3,050百萬元	新臺幣 8,900百萬元	新臺幣 4,000百萬元	新臺幣13,500百萬元	新臺幣 1,5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7年4月10日	97年4月25日	100年9月27日	100年9月27日	103年6月26日	103年6月26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2年4月10日	104年4月25日	107年9月27日	110年9月27日	118年6月26日	113年6月26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4	—	—	—	—	—	—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轉浮動	固定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為3.49%。	票面利率為3.10%	票面利率為1.80%。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三年止, 票面利率為1.95%, 自發行第四年起至屆滿第十年止, 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55%。首次浮動利率計算定價日為發行日後屆滿三年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指標利率係指路透社頁碼6165, 90天CP/BA上午11:00之Fixings Rate。自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每三個月依重設日前二個台北營業日之指標利率重設利率, 計息設定如遇假日, 則為其前一個營業日。	票面利率為2.00%。	指標利率加0.45%。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個重設日前二個台北營業日路透社頁碼6165, 90天CP/BA上午11:00之Fixings Rate。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依重設日前二個營業日之指標利率重設利率。如路透社6165頁未有報價, 或未顯示頁面, 或有無法取得路透社指標利率之情事時, 改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www.tdccc.com.tw)「TAIBIR查詢專區」提供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90天期TAIBIR 02當日次級買實利率報價定價利率(Fixing Rate)為指標利率。票面利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 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97-1 次 (期)	第 97-3 次 (期)	第 100-1 次 (期)	第 100-1 次 (期)	第 103-2 次 (期)	第 103-2 次 (期)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1.強制。 2.說明：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actu/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1.強制。 2.說明：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actu/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1.強制。 2.說明： a.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actu/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 b.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1.強制。 2.說明： a.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三年止，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actu/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第四年起至屆滿第十年止，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actu/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 b.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1.強制。 2.說明： a.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u/act)單利計、付息乙次。 b.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c.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1.強制。 2.說明： a.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u/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 b.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c.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以前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以前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間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間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4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6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7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0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1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2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	—	—	—	—	—
2	發行人	東京之星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	—	—	—	—	—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合併	合併	合併	合併	合併	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265百萬元(註)	新臺幣292百萬元(註)	新臺幣265百萬元(註)	新臺幣1,644百萬元(註)	新臺幣557百萬元(註)	新臺幣1,829百萬元(註)
10	發行總額3	日幣1,000百萬元	日幣1,100百萬元	日幣1,000百萬元	日幣6,200百萬元	日幣2,100百萬元	日幣6,9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年1月13日	99年3月30日	99年6月29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6月29日	101年9月2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9年1月14日	109年3月30日	109年6月29日	110年9月30日	111年6月29日	109年9月28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4	自民國104年1月14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自民國104年3月30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自民國104年6月29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自民國105年9月30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自民國106年6月29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自民國104年9月28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利息/股利	固定 (如屆可贖回日未贖回，則由固定轉浮動)	固定 (如屆可贖回日未贖回，則由固定轉浮動)	固定 (如屆可贖回日未贖回，則由固定轉浮動)	固定	固定 (如屆可贖回日未贖回，則由固定轉浮動)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3.49%；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之日，若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6個月LIBOR+4.25%。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4.0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之日，若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6個月LIBOR+4.73%。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3.89%；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之日，若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6個月LIBOR+4.70%。	票面利率為5.25%。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4.0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之日，若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6個月LIBOR+5.05%。	票面利率為3.70%。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4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6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7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0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1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2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1.強制。 2. (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1月14日及7月14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1.強制。 2. (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1.強制。 2. (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6月29日及12月29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1.強制。 2. (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1.強制。 2. (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6月29日及12月29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1.強制。 2. (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3月28日及9月28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本行合併資本適足率,日本子行(東京之星銀行)係依日本主管機關核准之BASEL III相關規定,並據以計算自有資本金額。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13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4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5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6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7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	—	—	—	—
2	發行人	東京之星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	—	—	—	—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註)	(註)	(註)	(註)	(註)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合併	合併	合併	合併	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590百萬元(註)	新臺幣530百萬元(註)	新臺幣265百萬元(註)	新臺幣292百萬元(註)	新臺幣1,087百萬元(註)
10	發行總額3	日幣6,000百萬元	日幣2,000百萬元	日幣1,000百萬元	日幣1,100百萬元	日幣4,1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年9月28日	101年10月26日	101年12月24日	102年3月13日	102年6月6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1年9月28日	111年10月26日	111年10月24日	112年3月13日	112年6月6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4	自民國106年9月28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自民國106年10月26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自民國106年12月24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自民國107年3月13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自民國107年6月6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如屆可贖回日未贖回，則由固定轉浮動)	固定 (如屆可贖回日未贖回，則由固定轉浮動)	固定 (如屆可贖回日未贖回，則由固定轉浮動)	固定 (如屆可贖回日未贖回，則由固定轉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為4.50%。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3.8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之日，若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6個月LIBOR+4.91%。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3.5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之日，若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6個月LIBOR+4.65%。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3.28%；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之日，若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6個月LIBOR+4.45%。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3.46%；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之日，若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6個月LIBOR+4.35%。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13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4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5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6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7回期限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信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1.強制。 2. (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3月28日及9月28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1.強制。 2. (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4月26日及10月26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1.強制。 2. (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6月14日及12月14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1.強制。 2. (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3月13日及9月13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1.強制。 2. (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6月6日及12月6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是	是	是	是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註)	(註)	(註)	(註)	(註)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註)	(註)	(註)	(註)	(註)

(註)本行合併資本適足率,日本子行(東京之星銀行)係依日本主管機關核准之BASEL III相關規定,並據以計算自有資本金額。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CUSIP、ISIN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為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型企业戶，乃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承購、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為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為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為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p> <p>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1)支持事業單位新業務之經營：發揮現有授信管理的核心能力，複製國內成功經驗，運用於海外市場，逐步建置授信管理人才與運作平台。 (2)提升與精進信用風險管理之效能：提升評等模型與評分卡的精確度，建立內部自建模型的分析團隊，成為核心競爭力。 (3)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持續推動預期損失基礎之呆帳提存、資產組合集中度管理、資本運用績效衡量等，追求風險與報酬間的均衡。</p> <p>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中信銀行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偏好之底線，制定銀行的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法人授信業務、個人授信業務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作為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依據，主要的信用風險政策精神包括： (1)權責分工與專業導向：明確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組織分工權責與執掌；透過專業培訓、實務歷練、定期績效考核等，建立專業的授信人制度。 (2)風險限額管理：依據事業經營之風險胃納，制定特定產業或對象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等；對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 (3)信用風險衡量：中信銀行依據巴塞爾新制之精神，導入內部評等基礎的信用風險衡量制度，達到一致性與客觀性風險衡量，並作為額度核決、獲利分析、績效衡量的依據。 (4)信用循環管理(Credit Cycle Management)：規範客戶自案件申請、期中控管到不良債權管理等完整信用循環的控管機制，確保對債權之充分掌握，俾於適當時機，採取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行內各業務單位，依據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得再行制定準則辦法與作業細則，作為業務執行單位的日常作業依據，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p> <p>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2)風險衡量 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中信銀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內部評等系統(Internal Rating System)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相關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其有效性及適切性。信用風險之衡量亦包含信用風險政策以及(資深)授信人之專業判斷，藉以完整評估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3)風險監控 中信銀行訂有表內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覆審管理與觀察預警程序、擔保品監控鑑估及管理制、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4)風險報告 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內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分掌握信用風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統籌負責全球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控管，涵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呈報等層面，主要責任與工作執掌包括：</p> <p>(1)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 (2)授信政策與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 (3)授信審查、徵信作業與貸後控管 (4)資產組合風險監控與報告</p>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為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企業戶，乃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承購、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為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為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為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中信銀行歷史資料與內部專家經驗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中信銀行授信資產信用風險值，使本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p> <p>a. 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暴險類型、產業特性、營收規模與本行往來模式之差異，分別建立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並建立信用評等等級表(Masterscale)，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遲延狀態等，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p> <p>b. 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計算違約損失率之參數，如擔保品回收率(Collateral Recovery Rate)，並據以計算逐筆案件的違約損失率；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暴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違約損失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p> <p>c. 違約暴險額：針對表外之或有資產(如未動用之信用額度、保證等)，考量其額度承諾特性、可動用額度及其產品特性，估算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額。</p> <p>(2)壓力測試 建立壓力測試控管機制以管控潛在但有可能發生的異常損失。透過壓力測試，瞭解本行信用風險因子可能的壓力變動情形，以判斷異常損失發生時，本行的承受能力，必要時擬定應變計畫，以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的衝擊。 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可為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二種，壓力事件及情境的選擇係透過管理階層的情境會議決定。對於資產組合層級之壓力測試係為定期進行，而遇有重大政經環境變化時，則視情況不定期進行，並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中信銀行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保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p> <p>(2)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中信銀行的風險損失。</p> <p>(3)貸後控管制度 對於貸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中信銀行貸後控管制度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有關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及中信銀行授信人制度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信用狀況查核、營運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資金用途檢視、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p> <p>(4)信用風險管理評核制度 針對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監控與實地查核，以確保目前信用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進而協助中信銀行業務長期經營的穩健成長。</p> <p>(5)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p> <p>(6)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暴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本行制定了限額管控制度，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戶、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2,478,407,285	101,232,755	2,533,107,422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2,478,407,285	101,232,755	2,533,107,422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計算期間係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簡單平均計算。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3-B、3-C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542,044,439	749,715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9,457,760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73,044,081	94,623,368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	839,408,751	115,478,301	39,186,652
零售債權	174,023,012	477,135	-
住宅用不動產	239,985,731	-	-
權益證券投資	2,728,163	-	-
其他資產	227,715,348	-	-
合計	2,478,407,285	211,328,519	39,186,652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表2-C、2-D、2-E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九】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 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 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 額
基礎內 部評等 法						
	小計					
進階內 部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註1：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年 月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內部 評等法							
進階內部 評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12月31日

中信銀行「作業風險」採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透過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並藉由強化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的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中信銀行運用作業風險管理三項工具「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資料收集」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風險辨識、評估與監控作業風險。 (1)「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反映風險嚴重程度與狀況。 (2)「作業風險資料收集」檢討事件發生原因，進行因應與改善。 (3)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並發揮預警功能，掌握應對之最佳時機。</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規動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方法、訂定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規範作業風險指標警訊及監控作業風險變化。 (2)各事業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依總行管理單位之規範，規劃設計及管理作業流程、執行、彙整分析作業風險資訊並進行抵減可行性分析。</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衡量方法：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之風險等級係指在考量現行管控機制並衡量其有效性之後，所評估之相關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依據「作業風險自評之評等矩陣」，判定結果，區分為高風險、中風險、低風險。若屬應關注重大作業風險議題(Key Risk Issue)，除經所屬作業風險管理窗口載明原因並由所屬處級以上主管書面同意外，其餘皆應指派該議題之Key Risk Issue Owner或Action Plan Owner進行研議新增管控方案或設定KRI監控。 (2)作業風險報告： a.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現人依權責與事件型態及時呈報。 b.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a.針對產品/流程內容與特性，規劃問卷、訪談或研討會的方式，由資深同仁就其經驗協助進行作業風險項目辨識與評估，並針對重要風險進行檢討與改善。 b.除定期檢視外，遇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皆需執行自評作業。 c.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擬定營運持續計畫保障業務持續不中斷。</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p>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以區分為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乘上所適用不同計提比率後，計算前三年平均值為本年度資本計提額。</p>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年度	48,207,837	
101年度	51,671,017	
102年度	58,905,759	
合計	158,784,613	7,230,990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〇〇年度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3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本行金融交易業務之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p> <p>(2)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p> <p>(3)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中信銀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中信銀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規範辦理。</p> <p>(4)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中信銀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市場風險承擔單位負有實質經營市場風險之責，其主要權責為： a. 從事已核准且經授權的金融商品交易承擔市場風險； b. 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 c. 熟悉金融市場、交易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實務、交易相關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範。</p> <p>(2)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其主要權責為： a. 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程序； b. 擬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 c. 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定期提報。</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已開發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計算模型，建立獨立、合理與正確的量化風險之機制，並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IMA)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p> <p>(2)回顧測試 每日進行回顧測試，隨時監控實際損益超過風險值之個案數與比率，監控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以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定之最低資本乘數範圍。</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中信銀行金融交易業務持有之部位涵蓋現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現貨部位之風險或搭配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組成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藉由風險值、風險因子敏感度等風險衡量方法，據以評估及監控交易部位與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2,624,093
	外匯風險	2,367,271
	權益證券風險	396,216
	商品風險	60,976
內部模型法		-
合 計		5,448,556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值**

○○年度○月至○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1：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1/1~6/30或1/1~12/31。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99% 10 day VaR。

【附表十六】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度○月至○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七】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年度○月至○月

天數(單位：日)

--

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八】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3年12月31日

中信銀行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無擔任創始機構之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在外。

一. 銀行簿

下述中信銀行之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係以作為創始銀行之角度揭露。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p> <p>a. 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透過資產證券化發行受益證券，取得配合資產到期日之資金。</p> <p>b. 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以提高信用評等的受益證券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並拓展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p> <p>c. 強化資本適足率：已證券化之資產可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進而提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p> <p>d. 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服務機構負責證券化資產管理及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並維持客戶關係。</p> <p>e. 極端風險管理：將最大風險限制在次順位受益證券，避免系統性風險。</p> <p>(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p> <p>a. 資產信用風險：透過各外部機構，如會計師、信評機構、律師實地查核，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合格資產規範，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如：次順位之切券設計、準備金之提存等)，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p> <p>b. 流動風險：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受益證券發行完成後，後續的交易費用與投資人利息，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外匯及利率避險機制，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短暫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p> <p>c. 資訊風險：在證券化交易中，擔任創始機構，與其他參與者在資訊上存有不對稱的關係。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評等、會計意見上以及法定公告事項(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月報等)。</p> <p>d. 評價風險：資產在信託移轉時，其價值可能受到使用假設、計算方式等影響，導致移轉價格與該資產真實價值有重大差異。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該意見並經專業會計師的覆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p> <p>e. 利益衝突風險：中信銀行可能同一資產證券化交易中，因同時擔任多種角色，例如創始機構、服務機構、安排機構、承銷商、投資人或是受託機構，而產生利益衝突。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以及專業律師的意見表示，可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p> <p>f. 法律風險：證券化交易因架構靈活多樣，容易因產品經理對相關法規的誤解及熟悉度不足，產生未來交易可執行性的風險。透過外部律師對產品及交易架構出具法律意見，可將該風險減到最低。</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1)發起單位：由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人員決定證券化原因與目標、提出需求與後續資產池監控。</p> <p>(2)規劃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資料、交易架構、損益等分析、相關文件整理及準備、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協調各單位意見等證券化交易事項。</p> <p>(3)核准授權單位：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並核准資產出售。</p> <p>(4)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p> <p>(5)交易管理單位：每月編制報表以利資產池的監控。</p>

【附表十八】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3年12月31日

中信銀行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無擔任創始機構之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在外。

一. 銀行簿

下述中信銀行之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係以作為創始銀行之角度揭露。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依不同功能角色說明如下：</p> <p>(1)服務機構：每月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p> <p>a. 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p> <p>b. 逾期放款／違約／變更授信條件／其他資訊。</p> <p>c. 逾期放款之付款及墊付款。</p> <p>d. 貸款之清算及損失。</p> <p>e. 利率。</p> <p>(2)自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p> <p>為了解損失發生機率與嚴重性，每季由會計師協助估算該部位市場價值，若持有成本高於市場價值則評估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風險報告書包含：</p> <p>衡量保留權益使用之主要假設。</p> <p>敏感度分析：預估市場價格、信用損失率、不利變動10%或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p> <p>(3)每月比較證券化前部位所需之資本與保留部位帳面金額孰低，並自合格資本中扣除，以符合資本適足率規範。</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從資產負債表移除之已出售資產無避險或風險抵減之需要；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措施包含：</p> <p>(1)自行承擔：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可自行吸收損失。</p> <p>(2)增提備抵：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p> <p>(3)轉嫁風險：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可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中信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p>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p>中信銀行目前並無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p>

【附表十八】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3年12月31日

中信銀行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無擔任創始機構之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在外。

一. 銀行簿

下述中信銀行之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係以作為創始銀行之角度揭露。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p>中信銀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中信銀行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中信銀行。在此交易架構下，中信銀行已喪失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依其性質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外，餘均自金融資產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p> <p>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係按出售所得與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差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市價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市價，故中信銀行根據該些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屬保留權利之次順位受益證券，自受託機構收取之現金分配採成本收回法處理，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若產生減損損失則於當期認列。</p>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p>中信銀行目前並無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p>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p>無</p>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八】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3年12月31日

二. 交易簿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中信銀行承作ABCP業務之範圍是以承銷商及投資者身分參與ABCP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之交易。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考量在可控制之風險胃納下，增加投資收益，並訂定交易備忘以利相關單位作業遵循，並規範資產證券化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作業程序。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中信銀行目前由資金管理部辦理資產證券化之投資業務，並由金融交易作業單位負責交割及結算事宜。中信銀行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交易簿資產證券化之相關風險。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單位透過經驗證之風險衡量系統取得風險敏感度及評價損益，編製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並將彙整之資訊併入風險整合報告書呈送高階管理階層。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中信銀行資產證券化利率風險納入全行非交易目的利率敏感度資產負債部位，訂有整體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並視需要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畫，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相關風險會議討論與銀行總經理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該會議報告。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计提法定資本。

【附表十九】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應計提 資本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2)	(3)	(4)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商業用不動 產基礎證券	1,886,216			1,886,216	75,449			1,886,216		75,449
	交易簿					0				-	-	
	小計		1,886,216	-	-	1,886,216	75,449	-	-	1,886,216	75,449	
創始銀 行	銀行簿					-				-	-	
	交易簿					-				-	-	
	小計		-	-	-	-	-	-	-	-	-	
合計			1,886,216	-	-	1,886,216	75,449	-	-	1,886,216	75,449	-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12月31日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其利率變動將影響盈餘或股東權益。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中信銀行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引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達到符合全行最大利益的目標。</p> <p>透過限額核准層級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制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資金轉撥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管理單位控管。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最終之整體利率風險，主要權責為： 藉由資金轉撥計價制度引導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且主動調節調度部位，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p> <p>(2)獨立的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準備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充分揭露風險，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控制的範圍。</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衡量範圍及常使用構面包括：</p> <p>(1)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非交易目的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缺口分布。</p> <p>(3)利率風險敏感度 (Risk Sensitivity)：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及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Δ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屬於短期面影響；淨經濟價值 (1bpΔEVE)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屬於長期影響。</p> <p>(4)壓力測試(Stress Test)：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1)本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分析原因，並協調資金管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將因應策略提報核准並追蹤改善成效。</p> <p>(2)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劃，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核決層級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核決層級報告。</p>

【附表二十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項目	內容
1. 流動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p>因維持流動性需付出成本，中信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利潤極大；管理的方式為透過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流動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全行流動風險暴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構面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配合度與資金來源分散度，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p> <p>資金管理單位為中信銀行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對內風險集中，對外統籌調度。中信銀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中信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p>
2. 流動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資金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透過各種調度工具配置其金額與到期期間，調整資金缺口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 b.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用以支應客戶資金進出。 c. 透過分散調度工具與往來對象，避免過度仰賴特定資金來源。 d. 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配合調節部位。 <p>(2) 流動風險管理單位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 b. 研判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3. 流動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與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並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 b. 「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係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 <p>(2) 流動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討論以為因應。</p>
4. 流動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充分討論，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中信銀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p> <p>(2) 針對緊急性或突發性的流動性事件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以作為應變因應之指引，俾能綜理各項資源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使營運回復正常。</p>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暴險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67,624	364,840	300,389	250,014	151,171	270,834	830,3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81,566	192,326	229,483	386,806	350,873	574,948	747,130
期距缺口	-313,942	172,514	70,906	-136,792	-199,702	-304,114	83,246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a.全行

單位：美金仟元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674,724	21,603,439	17,625,483	8,850,030	7,832,020	4,763,7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134,194	29,781,738	18,878,171	11,657,756	11,412,992	8,403,537
期距缺口	-19,459,470	-8,178,299	-1,252,688	-2,807,726	-3,580,972	-3,639,785

b.海外分行

單位：美金仟元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938,826	9,603,357	5,602,017	3,199,986	3,172,571	2,360,8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03,099	17,139,290	7,250,910	3,729,030	3,113,889	2,169,980
期距缺口	-9,464,273	-7,535,933	-1,648,893	-529,044	58,682	190,915